

证券代码：132005

证券简称：15 国资 EB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中国太保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相关行使超额配售权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上市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国太保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伦敦时间）发行 102,873,300 份 GDR（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因稳定价格操作人部分行使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超额配售权，中国太保额外发行 8,794,991 份 GDR。本次超额配售的 GDR 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上市后，中国太保总股本变更为 9,620,341,455 股。

根据《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当中国太保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中国太保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k) / (N+n)$ ， $k = n \times A/M$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 $P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

上述换股价格调整公式中，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根据《中国太保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相关行使超额配售权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上市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超额配售的 GDR 发行价格与初始发售的 GDR 价格一致，均为：每份 17.60 美元。本次超额配售的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北京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根据汇率价格情况及时公告“15 国资 EB”调整后的换股价格。

“15 国资 EB”自 2020 年 7 月 9 日到 2020 年 7 月 10 日停牌 2 个交易日，停牌期间暂停“15 国资 EB”上市及换股交易。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停牌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